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91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來媒體報導某高中特生與教師發生衝突事件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學校提供相關老師(含班級任課教師、代課教師及社團活動教師等)校內特教支持系統，倘有轉銜(含跨階段及階段內)或業務、課務代理，亦應落實特教生班級經營。
- 二、上述特教支持系統包含特教增能研習、特教相關諮詢等，倘校內無特教教師或專業背景教師可提供上述諮詢服務者，得申請本縣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或情支團隊評估入校服務。
- 三、建議學校端平日加強宣導校園內師與生或生與生衝突事件處遇流程，並落實校園師生於突發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與通報機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3/14



1130000782

無附件